

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04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执行了初步审核。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贵所《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告和风险提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057号)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对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报送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高于1000万元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该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30日

(特殊普通合伙)